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44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7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382,450 股减至 102,368,00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02,382,450 元减至 102,368,008 元。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1.444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七）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444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442万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4,44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382,450 股减至 102,368,008 股。公司将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